

最終收支報告應由項目統籌主任填寫，並必須於
「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」上所指定日期交抵青年生命教育資助計劃秘書處

青年生命教育資助計劃(2017-18)
最終收支報告

機構名稱：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

項目名稱及申請編號： 「演·亮·愛」—青少年戲劇體驗計劃
(HAB/CA1/8/25(2017-18)(33))

項目收入	
項目	款額(\$)
已收妥之預支撥款	0
參加者收費	9,275
機構自行撥款	8,080.2
贊助或其他收入(請列明來源及金額)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待發放之剩餘撥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退還之款額	168,740
總計：	186,095.2

- 如填妥之最終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，請在旁簽署確認。

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“✓”

項目收支報告

支出細目	獲資助金額上限(\$)	實際支出(\$)	參加者收費/機構自付或其他收入支付(\$)	核實資助額(\$) (由秘書處填寫)
戲劇表演技巧及戲劇教育工作坊	20,000	20,000		
製作手機應用程式*	30,000	0		
戲劇表演 3 場			9,275 (門票)	
租用演出場地	15,000	19,080		
導演 - 主理戲劇表演及綵排	8,000	8,000		
編劇 - 編寫戲劇表演劇本	5,000	5,000		
音響設計 - 為演出設計音效	5,000	5,000		
燈光設計 - 為演出設計燈光效果	5,000	5,000		
佈景設計 - 為演出設計佈景裝置	5,000	5,000		
佈景裝置 - 製作佈景及裝置	30,000	30,000		
道具 - 購置演出道具	2,000	2,009.4		
服裝設計 - 為演出設計服飾	5,000	5,000		
服裝及配飾 - 購置演出服飾及道具	8,000	7,624.5		
化妝設計 - 為演出化妝作設計	5,000	5,000		
化妝品 - 購置化妝品供演出者用	5,000	3,070.4		
平面設計 - 為演出設計宣傳海報(A4)及場刊(A5 16 頁)	5,000	5,700		
宣傳品 - 印刷 5,000 張海報及 600 本場刊	3,000	3,990		

項目收支報告

支出細目	獲資助金額上限(\$)	實際支出(\$)	參加者收費/機構自付或其他收入支付(\$)	核實資助額(\$) (由秘書處填寫)
舞台監督 - 聘請 1 位舞台監督負責演出的後台管理	5,000	5,000		
執行舞台監督 - 負責於現場演出時指示操作音效及燈光	5,000	6,000		
助理舞台監督 - 聘用 4 位，每位\$3000，負責支援舞台監督及處理幕後工作	12,000	12,000		
運輸 - 租用 5.5 噸貨車運送物資，包括來回支出	2,000	618.7		
雜項 - 購置後台工具物資*	3,000	2,272		
演後座談會				
演後座談會(1 場)嘉賓酬金- 邀請 2 位嘉賓專業人士主持演後座談會，每位酬金\$1,000	2,000	2,000		
短片創作比賽				
短片創作比賽評判酬金- 邀請 3 位專業評審擔任評判，每位酬金\$1,000	3,000	3,000		
獎杯及獎狀	3,000	2990.2		
獎品 - 購買書券作獎品*	6,000	9,000		
計劃宣傳及審計開支				
平面設計- 設計整個計劃宣傳海報(A1)及單張(A4)	3,000	3,400		
郵寄宣傳品及文書- 郵寄宣傳品及郵件信封予全港中學作招募	4,000	3,340		

項目收支報告

支出細目	獲資助金額上限(\$)	實際支出(\$)	參加者收費/機構自付或其他收入支付(\$)	核實資助額(\$) (由秘書處填寫)
核數報告	8,000	7,000		
總計：	212,000	186,095.2	9,275	

***備註：**

1. 有關製作手機應用程式一項，負責同工在籌備活動時發現已有公司開發有投票功能的程式，不用重新設計，省卻相關支出。
2. 有關獎品方面，因參加者來自不同年級，於是加設初中組，增加了獎品數目，令有關支出超出預期。
3. 增加服裝師入台費，以處理較預期為多的服裝數量，有關的支出費用放入雜項開支。

本機構謹此證明：

- (1)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，同時上列的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，並無任何遺漏；
- (2)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項目之用，並屬合理及為有關項目所需；
- (3) 有關項目並無賺取任何利潤；及
- (4) 本報告符合相關的香港法例及香港會計準則。

機構名稱：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

機構地址： 香港柴灣柴灣道 100 號 5 樓 502 室

項目統籌主任姓名： 顏慶喜先生

簽署：



聯絡電話： 22451700

機構印鑑：



傳真： 25580812

電郵： hh.ngan@mevcc.org.hk

日期：

18/10/18

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“✓”

備註：

1. 項目統籌主任所提供的資料，只供秘書處用於審批撥款有關的事宜。
2. 如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。
3. 項目統籌主任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。查詢請電 3509 7018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。